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23,5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4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65,889,737.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1,77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56,588.9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52.8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5,436.1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2,785.0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10.0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63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2.92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70.3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45811	273,657.21	使用中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09542400101351731	44,130.92	使用中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70300122000003773	6,392.67	使用中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349839	13,080,765.96	使用中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347	1,957,656.61	使用中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09761701040026330	194,222.06	使用中
上海华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65627200101354266	100,606.64	使用中
上海华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7406	154.45	使用中
上海华依智造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564067	0.99	使用中
华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FTN786270027656	46,355.74	使用中
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10,029.00	-	使用中
合计			15,703,943.2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由于行业技术快速迭代，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技术发展迅速，为满足市场最新测试需求，项目需进行系统架构优化升级、设备精度提升、未来功能预留。此外，德国项目受俄乌局势冲击，供应链不稳定、

关键零部件采购周期延长，叠加欧洲法规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建设滞后。组合惯导项目技术复杂，行业算法与硬件同步升级频繁，需配合车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拉长开发周期。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依科技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依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173.92	173.92	10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500.00	55,436.18	55,436.18	1,510.06	54,295.07	-1,14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三、（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六）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故公司对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减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投入资金，取消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维持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资金不变，不存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